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范卓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3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7,06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11月17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萬7,68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17,065元＋利息38,067元＋違約金2,554元＝1,357,686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5萬7,68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412,319元	利息	113年8月26日	清償日	14.26%
2	904,746元	利息	113年8月31日	清償日	12.53%
3	412,319元	違約金	113年9月13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4	904,746元	違約金	113年10月1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
05 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412,319元	113年8月26日至113年11月17日	14.26%	13,531元
2	利息	904,746元	113年8月31日至113年11月17日	12.53%	24,536元
3	違約金	412,319元	113年9月13日至113年11月17日	1.426%	1,063元
4	違約金	904,746元	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1月17日	1.253%	1,491元
	合計				40,621元